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姜德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2022年5月16日向董事会递交辞任声明，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任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前述辞任自本公司选出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姜德义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并无分歧，且并无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德义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运营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建议委任陈巍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及陈巍先生将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陈巍先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陈巍先生，1969年6月出生，工学学士、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北京

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

陈巍先生具有近三十年汽车行业经验，自 1994 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驻美办现场工程师、车型开发科及生产计划科科长，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及制造部制造总监、总装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事务与法律部总经理、生产制造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执行副总裁等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姜德义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选出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